

国泰瑞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锦债券发起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4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锦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7344
下属基金简称	国泰瑞锦债券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27344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郑双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6-15
	陈育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04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力争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p>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等）、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可投资于股票型ETF、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以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基金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以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认购费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 ≤ N < 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 ≥ 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注：1、上表认购费及申购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本基金特定风险、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而面临的资产配置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

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或咨询客服电话：400-888-8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